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屠宰場(或公司) 函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表及其附件資料1份，請惠予審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

○○○屠宰場(或公司) 戳